



ISPM 17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第17号

有害生物报告

(2002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出台背景说明

这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2 年 3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7 号. 2002. 《有害生物报告》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目录

批准	17-5
引言	17-5
范围	17-5
参考文献	17-5
定义和缩写	17-5
要求概要	17-5
要求	17-6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有害生物报告的条款	17-6
2. 有害生物报告的宗旨	17-6
3. 国家责任	17-6
3.1 监视	17-6
3.2 资料来源	17-7
3.3 核实和分析	17-7
3.4 国内报告的动力	17-7
4. 报告义务	17-7
4.1 报告当前或潜在危险	17-7
4.2 其他有害生物报告	17-7
4.3 报告状况的变化、无危险或对原先报告的纠正	17-8
4.4 报告进口货物中的有害生物	17-8
5. 报告的开始	17-8
5.1 发生	17-8
5.2 突发	17-8
5.3 扩散	17-8
5.4 成功根除	17-8
5.5 建立非疫区	17-8
6. 有害生物报告	17-9
6.1 报告的内容	17-9
6.2 报告时间	17-9
6.3 报告方法及报告的接收单位	17-9
6.4 良好的报告方法	17-10
6.5 保密性	17-10
6.6 语 言	17-10
7. 补充资料	17-10

8. 审查	17-10
9. 文献记录	17-10

批准

本标准已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批准。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各缔约方在报告其负责地区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和扩散的责任和要求。它还提供了有关报告成功根除有害生物和建立非疫区的指导。

参考文献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2. 1995 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修,
有版本 ISPM 第 2 号 : 2007 年]

ISPM 4. 1995 年。《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5. 《植物检疫术语表》。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6. 1997 年。《监测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8. 1998 年。《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情况》。，粮，国际植保公约。

ISPM 9. 1998 年。《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罗马，粮农组织，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1. 2001 年。《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
，粮，国际植保公约。

ISPM 13. 2001 年。《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粮，国际植保公约。

定义和缩写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要求各国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和扩散情况，目的在于通报当前或潜在的危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过监视负责收集有害生物情况，并核实如此收集的有害生物记录。凡是（根据观察、原有经验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已知具有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或扩散，应向其他国家报告，尤其是向邻国和贸易伙伴报告。

有害生物报告应包含有关该有害生物的特征、地点、有害生物状况以及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性质的情况，报告应及时提供，最好通过电子手段、直接通讯、可公开获得的出版物和/或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¹¹ 提供

成功根除、建立无疫区和其它信息的报告也可使用相同的报告程序提供。

¹ 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为促进在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或《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交流官方植物检疫信息（包括有害生物报告）而提供的电子手段。

要求

1.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关于有害生物报告的条款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在涉及“确保采取共同而有效的行动来防止植物及植物产品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入（第1.1条）的主要宗旨时，要求各国尽力成立一个官方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第IV.1条）该机构的责任包括以下方面：

“……出口生口的植物，包括栽培地区（特别是大田、种植园、苗圃、园地、温室和出口室）的和野生的植物以及出口存或运口中的植物和植物口品；尤其要达到口告有害生物的口生、突口和口散以及防治口些有害生物的目的其中包括第VII条1(a)款提到的口告……”（第IV条2b款）。

各国负责在其境内传播有关限定性有害生物的信息（第IV条3a款），并要求它们“尽力对有害生物进行监视、收集并保存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足够资料，用于协助有害生物的分类，以及制定适宜的植物检疫措施，这类资料应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第VII条2j款）。要求各国“指定一个归口单位负责交换与实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有关的情况”（第VIII条2款）。

运用这些系统后，各国能够达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以下要求：

“……就实现本公约的宗旨相互通力合作（第VIII条1款），尤其是就交流有关植物有害生物的资料进行合作，特别是按照委员会可能规定的程序报告可能构成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或扩展情况……”（第VIII第1a款）。

2. 有害生物报告的宗旨

有害生物报告的主要目的是通报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通常产生于在被检测到的国家中作为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对邻国和贸易伙伴来说作为一种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某种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或扩散。

提供可靠而迅速的有害生物报告能确认各国内部有效监视和报告系统的运作。

有害生物报告使各国能够对其植物检疫要求和行动作必要的调整，以考虑风险的任何变化。报告为植物检疫系统的运作提供了有益的当前和历史性资料。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准确资料便于对各项措施提出技术理由，有助于尽量限制对贸易产生不正当的干扰。为此各国需要有害生物报告，而且只能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才能获得这些报告。输入国根据有害生物报告采取的植物检疫行动应与风险相当，技术上应有正当理由。

3. 国家责任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当规定确保收集、核实和分析国内有害生物报告。

3.1 口 口

有害生物报告取决于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年）第IV条2b款要求，在各国内部建立国家监视系统。有害生物报告的信息可从ISPM第6号（1997年）中定义的两种有害生物监视系统，即普遍监视或具体调查的任何一种系统中获得。应当建立这些系统以确保向国家

植保机构提供或由这些机构收集此类信息。监视和收集系统应持续及时合作。监视活动应按照 ISPM 第 6 号（1997 年）合作。监视活动应按照 ISPM 第 6 号（1997 年）的规定进行。

3.2 口料来源

国家植保机构可直接获得有害生物报告的信息，或者由多种其他来源（研究机构和期刊、网站、种植者及其期刊、其他国家植保机构等）向该国家植保机构提供。该国家植保机构进行的普遍监视包括审查其他来源的信息。

3.3 核口和分析

国家植保机构应建立对官方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国内有害生物报告（包括其他国家提请其注意的那些报告）进行核实的系统。这项工作应按照 ISPM 第 8 号（1998 年）的要求，确认对有关有害生物的辨别和初步确定其地理分布从而确定在该国的“有害生物状况”。国家植保机构还应当建立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系统，以确定新的或预料之外的有害生物状况是否对其国家（即报告国）构成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需要采取植物检疫行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也可用于酌情确定所报告的状况是否可能与其他国家有关。

3.4 国内口告的口力

如有可能，各国应当为国内报告提供鼓励措施。官方可要求种植者和其他人士报告新的或预料之外的有害生物状况，例如可通过宣传、社区行动、和赏罚鼓励他们参与这项活动。

4. 报告义务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第 VIII 条第 1a 款）确定的义务是报告可能产生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和扩散。各国可任意选择作出其他的有害生物报告。此类报告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实现该公约目标的一般建议，但并非一项具体义务。这项标准还考虑有害生物报告等其它事项。

4.1 口告当前或潜在危口

当前的危险被认为是已经确定的（已经限定的有害生物）或根据观察或原有经验已经显然的危险。潜在的危险是作为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而确定的危险。

报告国发现的某种有害生物的当前的和潜在的危险通常导致该国采取植物检疫行动或紧急行动。

对报告国具有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和扩散可能给其他国家带来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因而有义务向其他国家报告这一危险。

各国有义务报告对其本身无危险的，但已知为其他国家所限定的或对其他国家具有当前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突发或扩散。这将涉及贸易伙伴（有关途径）和不经过贸易该有害生物就可能扩散到的邻国。

4.2 其他有害生物口告

假如有助于交流有关《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VIII 条中所预见的植物有害生物的信息，各国也可酌情使用同一报告系统提供有关其他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报告，或向其他国家报告。各国也可签定有关有害生物报告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如通过区域植保组织。

4.3 告状况的化、无危或原先告的正

各国也可报告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已发生变化或无此危险（尤其包括不存在此有害生物）的情形。假如原先的报告表明当前的或潜在的危险，但此后看来该报告有误或情形发生变化以致风险已经改变或者消失，各国应当报告这一变化。各国也可报告其全部或部分领土已按照 ISPM 第 4 号（1995 年）划分为非疫区，或报告已按照 ISPM 第 9 号（1998 年）成功根除有害生物，或者报告按照 ISPM 第 8 号（1998 年）中的一种说明，寄主范围或某种有害生物的状况发生的变化。

4.4 告口物中的有害生物

进口货物中检测到的有害生物的报告工作由 ISPM 第 13 号（2001 年）而不是由本项标准处理。

5. 报告的开始

有害生物报告于发生、突发、扩散或成功根除有害生物时，或出现任何其他新的或预料之外的有害生物状况时开始。

5.1 生

假如最近确定存在一种有害生物并且邻国或贸易伙伴视为限定有害生物（有关途径），通常应报告为有害生物的发生。

5.2 突

突发系指最近检测到的有害生物种群。当该有害生物的存在至少与 ISPM 第 8 号（1998 年）中的暂时的：可采取行动的状况相符时应报告有害生物的突发。这意味着即使当该有害生物可能在近期内存活但预计不会定殖时也应当报告。

术语突发也适用于与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有关的，导致对报告国、邻国或贸易伙伴植物检疫风险大大增加的一种预料之外的情形，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这种预料之外的情况可能包括有害生物数量迅速增加，在寄主范围内一种新的更为活跃的品系或生物型发生变化，或者发现一个新的途径。

5.3 散

扩散涉及某种定殖的有害生物扩大其地理分布范围，导致报告国、邻国或贸易伙伴的风险大大增加，如果已知该有害生物为限定性有害生物时尤其如此。

5.4 成功根除

当根除取得成功时可报告根除，即当从某一地区消除某种定殖的或暂时的有害生物，或核实不存在该有害生物时即取得了成功。（见 ISPM 第 9 号：1998 年）。

5.5 建立非疫区

当建立非疫区构成了该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变化时，可报告建立了一个非疫区。（见 ISPM 第 4 号：1995 年）。

6. 有害生物报告

6.1 报告的内容

有害生物报告应明确表明：

- 有害生物的特征及其学名（如有可能，如已知和相关，区分至种一级和种以下一级）
- 报告日期
- 有关寄主或物品（酌情而定）
- 按照 ISPM 第 8 号（1998 年）确定的该有害生物的状况
- 有害生物的地理分布（适当时包括地图）
- 当前或潜在危险的性质或报告的其他理由

报告也可表明运用的或需要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其目的和 ISPM 第 8 号（1998 年）所表明的有害生物记录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假如尚未获得有关该有害生物状况的所有信息，则应提出初步报告，并在获得进一步的信息时予以增补。

6.2 告口口

提供有关发生、突发和扩散的报告不得延误。当前扩散的风险大时及时报告尤其重要。认识到国家监视和报告系统（见第 3 部分）的运作和尤其是核实和分析过程需要一定时间，但应保持为最低限度。

获得新的和更加全面的信息时应更新报告。

6.3 告方法及告的接收口位

属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义务的有害生物报告应由国家植保机构至少使用以下三种系统之一提供：

- 与官方联络点直接联络（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鼓励各国使用电子手段进行有害生物报告，以便广泛迅速传播信息；
- 在公开可获得的国家官方万维网站上发表（此类网站可指定为官方联络点的一个部分）— 应向其他国家或至少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获得有害生物报告的万维网网站地址的确切资料
- 通过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此外就其他国家已知的和对其产生当前危险的有害生物而言，建议无论如何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与这些国家直接联络。

各国也可向区域植保组织、私营合同报告系统、通过双边商定的报告系统，或有关国家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有害生物报告。无论使用何种报告系统，国家植保机构应承担报告责任。

在一般说来发行有限的科学期刊或官方期刊或公报上发表有关有害生物报告，并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4 良好的报告方法

各国应当遵循 ISPM 第 8 号（1998 年）中规定的“良好的报告方法”。

如果另一个国家对某个国家的有害生物状况提出疑问，则首先应努力通过双边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6.5 保密性

有害生物报告不应属于保密文件。然而，国家监视、国内报告、核实和分析系统可能包含保密资料。

各国可规定有关某些资料如种植者的特征的保密要求。国家要求不得影响基本报告义务（报告的内容和及时性）。

双边协定中的保密性不应与国际报告义务相冲突。

6.6 方言

若有国家要求提供第 VII 条第 2j 款（《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中的资料，应当使用粮农组织五种官方语言之一答复，除此之外，就有害生物报告所使用的语言而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未规定任何义务。鼓励各国还用英文提供有害生物报告，尤其是便于全球电子报告。

7. 补充资料

各国可在有害生物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官方联络点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报告国应尽力报告第 VII 条第 2j 款（《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所要求的信息。

8. 审查

国家植保机构应对其有害生物监视和报告系统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这些系统履行其报告义务，并查明增强可靠性和及时性的可能性。系统应作适当调整。

9. 文献记录

对国家有害生物监视和报告系统应作适当说明和记录，这项资料应根据要求提供给其他国家（见 ISPM 第 6 号：1997 年）。